



第六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 69(d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

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*

报告员：卡德拉·艾哈迈德·哈桑女士(吉布提)

1. 2011年9月16日，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“促进和保护人权”的项目下列入题为“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”的分项，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。
2. 2011年10月18日，第三委员会第21和22次会议审议了这个分项。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(A/C.3/66/SR.21和22)。
3. 委员会该分项下的文件见A/66/462。
4. 该分项下无任何提案。

*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五个部分印发，编号为A/66/462和Add.1-4。

